

规模小, 底子薄 小微企业迎“利好”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 逾600万户小微企业将获实惠

□据 新华社北京7月24日电

24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进一步公平税负,暂免征收部分小微企业增值税和营业税;研究决定促进贸易便利化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的措施;部署改革铁路投融资体制,加快中西部和贫困地区铁路

建设。

会议指出,小微企业数量多,绝大多数为民营企业,对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市场繁荣、不断扩大就业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会议决定,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财政资金,缓解财政收支矛盾,按照公平税负原则,从今年8月1日起,对小微

企业中月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和营业税纳税人,暂免征收增值税和营业税,并抓紧研究相关长效机制。这将使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与个体工商户同样的税收政策,为超过600万户小微企业带来实惠,直接关系到几千万人的就业和收入。

市工商部门多项举措助力民企发展 办家小公司 也可“零首付”

□记者 韩铁栓 王蕾 通讯员 刘玉伟 赵梅香

简化企业登记注册手续,小微企业注册资本“零首付”……记者昨日从市工商局获悉,为促进我市民营经济发展,该局近日出台了《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提出多项具体措施,促进洛阳民营经济快速发展。

小微企业注册资本“零首付”

“小微企业经营者创业不容易,放宽一些限制条件,能给他们更多生存机会。”市工商局企业注册登记科科长张树民说,今后,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下的小微公司可以“零首付”注册。同时,如今自主创业的大学生很多,在校大学生还可申请登记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核定为“在某某大学内”。

过去,一个办公场所内,只允许注册一家企业,一家企业也只能有一个经营住址。今后将允许不超过5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影响的服务业企业,在同一间办公房内集中办公。同一登记机关登记的制造业企业,经营者住所与生产场所不一致的,可申请在营业执照“住所”后添加相应生产场所地址。

对于实行注册资本分期缴付的企业,约定认缴期限短于2年的,今后将允许其依法将认缴期限延长至《公司法》规定的2年;实缴注册资本确实有困难的企业,允许其依法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但不得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曾担任被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及破产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只要能证明个人对企业营业执照吊销或破产不承担责任,并已办理注销登记,可以继续担任其他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再受过去必须营业执照吊销满3年的时限限制。

鼓励帮助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张树民说,按照《意见》中的要求,

工商部门将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帮助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在经相关审批机关批准的前提下,允许内地企业、个人与外国(地区)企业或个人在洛阳共同投资设立企业。

工商部门将通过采取组织实施商标注册培育、品牌基地创建、商标富农、商标复兴、商标国际化等措施,帮助民营企业树立商标意识,完善企业内部商标管理机制,

通过争创品牌,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促进企业做大做强。

依法鼓励和支持外国(地区)投资者参与国内企业改组改造和兼并重组。

与此同时,工商部门将提高年检服务效率,对设立有5个以上分支机构的民营企业,提供申请预约或上门年检服务。

多项新举措助力民企发展

- ▶ 内资企业申请冠市级行政区划名称,可直接在所属县(市)区工商局办理。不得跨辖区登记或审批
注册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原则上由市工商局登记注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也由市工商局核准
- ▶ 为企业办理、发放相关证照,实行“一人责任制”
- ▶ 服务窗口在为企业办理分支机构变更、注销及公司简易注销事项备案时,省去审核环节,实行当场登记
- ▶ 注册资本50万元以下的小微公司可以“零首付”注册
- ▶ 在校大学生可申请登记为无固定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核定为“在某某大学内”
- ▶ 允许不超过5家,且对环境没有污染影响的服务业企业,在同一间办公房内集中办公
- ▶ 经批准,允许内地企业、个人与外国(地区)企业或个人在洛阳共同投资设立企业
- ▶ 对设立有5个以上分支机构的民营企业,提供申请预约或上门年检服务



绘制 闵敏

洛阳供电公司 洛报集团 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记者 刘成武 特约通讯员 吴涌

本报讯 昨日下午,洛阳供电公司、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相约在多方面开展业务合作,在互相提供优质、优先、优惠服务的同时,积极推动双方业务发展和管理提升,不断壮大企业实力,更好地服务洛阳建设和洛阳群众。

有法律难题 快“粉”法律援助

□见习记者 赵硕 记者 连漪 通讯员 庞洪强

近日,老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来了一名穿着时尚的小伙子,工作人员小孙问他有啥事儿,小伙子说他是“法粉儿”。小孙顿时明白,这名小伙子一定是之前通过老城区司法局新浪微博“法律援助在身边”和律师进行了在线交流,现在找律师咨询来了。很快,律师就他咨询的问题进行了解答并提出相关建议。

据了解,老城区司法局利用微信、微博开展法律援助,在我市司法局系统中尚属首次,这种新颖有效的方式也吸引了不少市民进行在线交流。

老城区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有关负责人表示,他们微信、微博法律援助的对象不局限于老城区,欢迎更多的市民成为“法粉”,如果您对在线法律援助服务和法律知识宣传有批评意见和建议,可以通过在线留言方式告知,也可以拨打服务监督电话0379-63964528。

调查显示:

我国近八成未成年人 遭遇过网络“不良信息”

□据 新华社天津7月24日电

中国少先队事业发展中心最新发布的中国未成年人互联网运用状况调查报告(2012)显示,76.3%的未成年人承认遭遇过网络“不良信息”,58.9%的人将其频率认定为“偶尔有”。

本次调查显示,网络不良信息主要来源于广告、视频和游戏,尤其是广告,63.2%的未成年人表示这一渠道是不良信息的最主要来源。

未成年人认为“不雅图片”是不良信息的最主要表现形式(占66.5%),其次是“暴露视频”“暴力游戏”“虚假广告”等。

调查显示,85.7%的未成年人对网络上的不良信息有不同程度的不舒服感觉,其中38.8%的人感觉很不舒服,对比来看,女性未成年人对不良信息的不舒服感觉更为强烈。

参与本次调查的专家表示,这说明,泛色情信息(以图片为主)在互联网上还普遍存在。未成年人身心发展不成熟,鉴别力弱,易受不良信息的影响和遭遇伤害。为了孩子们的身心健康,有关部门应该持续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净化互联网环境。